

附件 2

株洲市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 关于上报市警示片披露白石港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销号的报告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市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白石港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现已完成，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4 月 25 日，大雨致鹅颈洲前池水位达到防汛开机水位，污水提升泵站 5 台机组同时运行未能降下鹅颈洲前池水位。因这次雨水较大，前池水位过高，达到防汛水位才提闸自排，部分污水混入雨水中一同排入白石港。因此有居民反映石港红港路段的鹅颈洲排渍站，同样有大量墨黑色生活污水直排白石港，现场恶臭刺鼻。

二、调查核实情况

4 月 25 日，大雨致鹅颈洲前池水位达到防汛开机水位，污水提升泵站 5 台机组同时运行未能降下水位。根据《株洲市防洪排渍站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试行）》（株水发〔2021〕20 号）第四条，必须提闸排水以防内涝。在老城区雨污未完全分流的情况下，未达到防汛开机水位时，排渍站闸门从未开启，雨水和生

活污水通过设置在鹅颈洲排渍站前池的污水提升泵站抽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防汛开机水位时才提闸或开机排涝，因此次雨水较大，前池水位过高，达到防汛水位才提闸自排，部分污水混入雨水中一同排入白石港，造成水体颜色较深，并非故意排污。

三、处理、处罚情况

处理措施：汛期期间，排渍站严格履行运行管理职责，依照排涝泵站防汛要求，根据防汛设计开机水位及时运行机组抽排涝水，以确保城市防洪安全，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提闸、开机，落实完成排渍站环境整治工作。

排渍站现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每当城区降雨汇流结束后，就及时安排人员清理各排渍站前池、入河排口周边垃圾和淤泥，确保非雨天气前池及入河排口卫生干净整洁；同时建立环保巡查台账，值班人员每日巡查并记录前池、入河排口有无污水溢流的情况。

四、问责情况

无。

五、完成情况

经办理，此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六、下一步工作

排涝泵站仅为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并无截污治污功能，排渍站在确保城市防洪安全的基础上，尽最大能力减少雨污混流水进

入湘江，并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若要彻底解决雨污混流直排湘江问题，必须从源头上彻底进行雨污分流。

经办人：曾康

单位及部门：株洲市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

手机号码：19573391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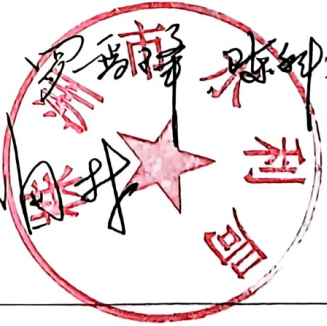
株洲市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3

市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情况现场核查表

警示片问题	4 月 25 日，白石港红港路段的鹅颈洲排渍站，同样有大量墨黑色生活污水直排白石港，现场恶臭刺鼻。
整改目标	非雨天气，确保鹅颈洲排渍站入河排口无污水溢流，鹅颈洲前池及入河排口卫生干净整洁。
整改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汛期期间，排渍站严格履行运行管理职责，依照排涝泵站防汛要求，根据防汛设计开机水位及时运行机组抽排涝水，以确保城市防洪安全，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范提闸、开机，落实完成排渍站环境整治工作。 排渍站现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每当城区降雨汇流结束后，就及时安排人员清理各排渍站前池、入河排口周边垃圾和淤泥，确保非雨天气前池及入河排口卫生干净整洁；同时建立环保巡查台账，值班人员每日巡查并记录前池、入河排口有无污水溢流的情况。
核查组意见	符合销号条件。 组员：李业伦 罗国祥 陈如名 组长：罗国祥 核查单位盖章： 

附件 4

关于市警示片披露白石港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已完成 整改的情况公示

披露问题：4 月 25 日，白石港红港路段的鹅颈洲排渍站，
同样有大量墨黑色生活污水直排白石港，现场恶
臭刺鼻。

责任单位：株洲市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

整改目标：正常情况下无生活污水直排白石港。

完成情况：已完成

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受理部门：株洲市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

联系电话：19573391973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建宁街道沿江南路 179 号

株洲市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

2022 年 12 月 9 日





整改后的鹅颈洲排渍站入河排口



整改后的鹅颈洲排渍站入河排口



整改后的鹅颈洲排渍站入河排口